**委托拍卖协议附件清单**

**附件一：拍卖债权明细**

**附件二：拍卖债权的权属文件**

**附件三：拍卖债权的瑕疵披露**

**附件四：《债权转让协议》**

**附件五：拍卖成交确认书**

**附件六：保密承诺函**

**附件七：竞买人参加竞买承诺书**

**附件一：拍卖债权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务企业名称 | 担保人名称 | 币种 | 账面本金余额  （人民币元） | 账面利息（人民币元） |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
| 山东泰丰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华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炳成、李俊英、魏龙亭、李清芝、高炳镇、董玉芬、李九峰 | 人民币 | 49,949,000.00 | 13,463,018.76 | 223,316.00 |

注：债权数额最终以贷款资料载明或司法文书确认的为准

**附件二：拍卖债权权属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凭证名称及编号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备注 |
| 1 | 股东会决议 | 2 |  | 借款1000万 |
| 2 | 私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滨）私营股权登记设字[2015]第100014号 | 1 |  | 2000万元/股 |
| 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61300023-2016年（博兴）字00676号 | 1 |  | 借款1000万 |
| 4 | 委托支付协议0161300023-2016年（博兴）字00676-01号 | 1 |  |  |
| 5 | 借款凭证0003305及转账凭证 | 1 |  | 1000万元 |
| 6 | 保证合同0161300023-2016年保字0642号、0642-01号、0642-02号、0462-03号 | 4 |  | 担保1000万元借款 |
| 7 | 送达地址确认书和诉讼管辖协议书 | 5 |  |  |
| 8 | 中国工商银行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 | 6 |  |  |
| 9 | 股东会决议 | 2 |  | 1000万元展期 |
| 10 | 借款展期协议0161300023-2017年（展）字0109号 | 1 |  | 1000万元展期 |
| 11 | 借款凭证0001255、0003306及转账凭证 | 1 |  | 1000万元999.9万元 |
| 12 | 保证合同0161300023-2016年保字0642-04号 | 1 |  | 担保1000万元借款 |
| 13 | 送达地址确认书和诉讼管辖协议书 | 2 |  |  |
| 14 | 股东会决议 | 2 |  | 借款1000万 |
| 1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61300023-2016（博兴）字00675号 | 1 |  | 999.9万元 |
| 16 | 委托支付协议0161300023-2016年（博兴）字00675-01号 | 1 |  |  |
| 17 | 借款凭证0001254及转账凭证 | 1 |  | 999.9万元 |
| 18 | 保证合同0161300023-2016年博兴（保）字0641号、0641-01号、0641-02号、0641-03号 | 4 |  | 999.9万元 |
| 19 | 送达地址确认书和诉讼管辖协议书 | 5 |  |  |
| 20 | 股东会决议 | 2 |  | 999.9万元展期 |
| 21 | 借款展期协议0161300023-2017年（展）字0110号 | 1 |  | 999.9万元展期 |
| 22 | 保证合同0161300023-2016年博兴（保）字0641-04号 | 1 |  | 999.9万元展期 |
| 23 | 送达地址确认书和诉讼管辖协议书 | 2 |  |  |
| 24 | 股东会决议 | 2 |  | 1200万元 |
| 2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61300023-2016年（博兴）字00399号 | 1 |  | 1200万元 |
| 26 | 委托支付协议0161300023-2016年（博兴）字00399-01号 | 1 |  |  |
| 27 | 借款凭证000059及转账凭证 | 1 |  | 1200万元 |
| 28 | 保证合同0161300023-2016年（博兴）保字00377号、0377-01号、0377-02号、0377-03号 | 4 |  | 1200万元 |
| 29 | 送达地址确认书和诉讼管辖协议书 | 5 |  |  |
| 30 | 股东会决议 | 2 |  | 1200万元展期 |
| 31 | 借款展期协议0161300023-2017年（展）字0093号 | 1 |  | 1200万元展期 |
| 32 | 借款凭证0003573及转账凭证 | 2 |  | 1200万元 |
| 33 | 送达地址确认书和诉讼管辖协议书 | 1 |  |  |
| 34 | 股东会决议 | 2 |  | 1800万元 |
| 3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61300023-2016年（博兴）字00341号 | 1 |  | 1800万元 |
| 36 | 委托支付协议0161300023-2016年（博兴）字00341-01号 | 1 |  |  |
| 37 | 借款凭证000075、000073及转账凭证 | 4 |  | 1000万元、795万元 |
| 38 | 保证合同0161300023-2016年博兴（保）字0328号、0328-01号、0328-02号、0328-03号 | 4 |  | 1800万元 |
| 39 | 送达地址确认书和诉讼管辖协议书 | 5 |  |  |
| 40 | 股东会决议 | 6 |  | 1000万元、795万元展期 |
| 41 | 借款展期协议0161300023-2017年（展）字0094号、0161300023-2018年（展）字0039号 | 1 |  | 1000万元、795万元 |
| 42 | 借款凭证0003570-0003572及转账凭证 | 6 |  | 1000万元、795万元 |
| 43 | 送达地址确认书和诉讼管辖协议书 | 2 |  |  |
| 44 | 滨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鲁16执148号、149号 | 2 |  |  |
| 45 | 仲裁申请书 | 1 |  | 2995万元 |
| 46 | 受理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2018）滨仲裁字第215号 | 2 |  |  |
| 47 | 裁决书及送达证明（2018）滨仲裁字第215号 | 1 |  | 2995万元 |
| 48 | 强制执行申请书 | 1 |  | 2995万元 |
| 49 | 仲裁申请书 | 1 |  | 1999.9万元 |
| 50 | 受理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2018）滨仲裁字第218号 | 2 |  |  |
| 51 | 裁决书及送达证明（2018）滨仲裁字第218号 | 1 |  | 1999.9万元 |
| 52 | 强制执行申请书 | 1 |  | 1999.9万元 |
| 53 | 最高额质押合同0161300023-2015年博兴（质）字TF0605号 | 1 |  |  |
| 54 | 最高额抵押合同0161300023-2015年博兴（抵）字0902号、0351号 | 2 |  |  |
| 55 | 最高额质押合同变更协议 | 1 |  |  |
| 56 | 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 | 2 |  |  |
| 57 | 机动车登记证书370016031668、370005413820 | 2 |  | 高炳成 |

注：1、同一名称项下存在多份资产文件且部分为复印件的，应在备注中单独说明复印件的名称和数量；

2、甲方于基准日实际持有的超出本清单范围的材料（如有），可在交割日一并交付给乙方，但该等交付不构成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乙方已仔细阅读了本清单上所载的所有文件，已完全了解并知悉本清单上所有文件的内容，并已知悉标的债权及担保情况及瑕疵，已完全了解并知悉标的债权可能不能清偿或不能完全清偿的瑕疵，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并自愿放弃因债权瑕疵或抵押物瑕疵向甲方提起诉讼或要求甲方回购该等债权或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特此确认。**

**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字）：**

**乙方：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拍卖债权的瑕疵披露**

1、 委托人已充分告知，其委托拍卖人拍卖的标的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且因委托人并非贷款债权的原始权利人，委托人无法对其承继的、由任何第三方制作的贷款债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以至于买受人受让作为拍卖标的的贷款债权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1贷款债权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1.2 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受让人实际接收的贷款债权金额与《贷款债权明细表》载明的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贷款债权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

1.3 贷款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注销、被撤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1.4 贷款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执行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或全部丧失；

1.5 贷款债权项下担保权利可能未生效、无效、消灭或已过诉讼时效等情形；

1.6 贷款债权权属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不真实等相关情形；

1.7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1.8 贷款债权事实上可能已经全部灭失或部分灭失，存在无法向原主从债务人进行追偿的可能性；

1.9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对该贷款债权在交割日后的利息或罚息请求权，买受人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1.10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委托人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1.11 已诉债权甲方未申请变更执行人，存在执行中止、终结情形，买受人受让后可能无法变更执行申请人的情形。

1.12已诉债权采取的诉讼保全措施可能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未及时续封情形；

委托人对于上述瑕疵或风险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由买受人自行作出判断，委托人及前手债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拍卖人应将第1条所述的瑕疵与风险记载于其对竞买人披露的竞买须知之中，连同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债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文件一并向竞买人进行公示，告知竞买人仔细审阅，并在确认完整、全面地理解全部上述内容后参加竞买。买受人一经应价，即证明买受人已完整、全面地理解全部上述内容，并充分认知受让拍卖债权可能遭受的一切风险，受让人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

3、拍卖人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在签署《保密承诺函》的基础上，委托人已经向拍卖人充分展示了拍卖标的涉及的相关权属文件，由于档案管理的需要委托人不便向竞买人展示原件。因此仅向拍卖人展示原件，并由拍卖人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误后将相应复印件交拍卖人持有，由拍卖人向竞买人展示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拍卖人已经充分知悉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除本附件说明的瑕疵及风险外，其余尚有的潜在瑕疵及风险由拍卖人及竞买人根据债权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自行判断。

4、委托人与拍卖人双方签署《委托拍卖协议》，即视为委托人已经就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向拍卖人完成了充分的披露和说明，委托人不再就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的披露和说明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六：保密承诺函**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我/我单位拟参加贵公司拟于 2020年 10月23日由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行举行的关于山东泰丰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拍卖标的的竞买，为做好竞买报价的前期调查，我/我单位需向拍卖机构查询/复印贵公司关于拍卖标的的有关权属文件，为此，特向贵公司承诺：不论是否最终参与拍卖标的的竞买，亦不论是否最终作为拍卖标的的受让人，我/我单位将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散布、传播有关拍卖标的的任何信息，对于因我/我单位及我单位雇员、代理人、受我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的，我/我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贵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诺人：

（承诺人单位公章）

2020 年10月16日

**附件七：竞买人参加竞买承诺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行：

我/我单位拟参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拟于 2020年 10月23日由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行举行的关于山东泰丰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拍卖标的的竞买，我/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拍卖公告，并在办理竞买手续前仔细阅读了拍卖规则和竞买须知（包括拍卖债权的瑕疵披露及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等所附材料）有关内容，并就自认为须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向拍卖机构进行了咨询，我/我单位确认已全面、清楚地知悉和理解并接受拍卖公告、拍卖规则以及竞买须知的全部内容，我/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所规定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机构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等受限制的受让主体，亦不与本次“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存在任何直系亲属关系，若存在以上情形，我/我单位将自愿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及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我/我单位进一步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承诺，在受让拍卖标的后，我/我单位将自愿独自承担拍卖标的因各种瑕疵导致的预期利益不能实现的风险或损失，不因该等瑕疵或风险而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及前手债权人主张任何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人单位公章）

2020 年10月16日